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調字第261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林健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之住所在新北市貢寮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，已非本院所轄，而依聲請人之主張係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，其侵權行為地係在桃園市○鎮區○道○號北向64公里400公尺處，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為憑，是本件之管轄法院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茲為調查證據之方便，自宜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為適當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侵權行為地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5 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7 書記官 楊家蓉